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艾迪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碧堂
被　　告　力實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齡
被　　告　吳佳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所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等間應塗銷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。查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而供擔保物價額為670,329元（計算式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67.71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9,900元＝670,329元），是供擔保物價額少於債權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價額670,329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